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本金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

3、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4、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如果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年6月17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ws/wsxq?id=E49E91C37CFA5B4DA82B495631AF082E）。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2024年7月1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6、2024年7月4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7、2024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最终确定中选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分别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日（2024年7月19日）已届满。目前，临时管理人正在配合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相关招募工作，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外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尚未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到2024年9月30日之前偿还2400万，到2024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2400万元，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重大风险。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9月30日前解除担保合同；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若违规担保的诉讼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偿、提起司法诉讼等形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10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30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2,358.6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22.09%。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1,853.74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04.8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32,274.74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83.88万元。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80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2,358.6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22.09%。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1,853.74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04.8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32,274.74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83.8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42.00	5,931.53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382.88	1,822.05	
劳动争议		52.00	
服务合同纠纷		201.88	
其他纠纷	80.00	23,846.28	
合计	504.88	31,853.74	-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其他纠纷	2024-07-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迪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0.53	一审
2	其他纠纷	2024-07-05	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77	一审
3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7-30	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吉禾实业有限公司	2,258.6	一审
4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2024-07-15	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东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东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	一审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75笔）					6,448.61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笔）					83.88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诉武汉迪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2022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武汉迪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并发放贷款，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等贷款偿还签署有《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起诉前述两公司，要求偿还截至2024年4月29日本息及律师费，并要求行使相关抵押担保权和保证担保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津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原仁知”）与天津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澄方”）签订《债权债务总金额确认书》，因天津澄方未能按期支付东原仁知相关应付物业服务等费用，东原仁知起诉要求天津澄方支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3、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郑州吉禾实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诚宸”）与郑州吉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吉禾”）于2024年2月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了欠付工程款及退房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因洞林湖项目工抵房源至今未能解封，河南诚宸现起诉要求郑州吉禾支付工程款，并承担保全费。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4、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慈溪市东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东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慈国际”）与慈溪市东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东鸣”）签定了施工合同，与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东景”）、苏州东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澄”）签订了工抵协议但未办理网签。中慈国际现起诉要求慈溪东鸣支付工程款并对在建工程优先受偿，要求如东东景、苏州东澄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工抵车位优先受偿，上述三家公司承担诉讼费。

慈溪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为其他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达成和解暨收到终止诉讼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就2019年11月19日Hong Kong Bit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比特”）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VeriSilico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芯原香港”）提起的诉讼（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已在公司科创板上市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双方达成和解，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以下简称“香港法院”）裁定该诉讼程序终止。公司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和解及法院裁定终止诉讼的情况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上述诉讼签署了Settle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双方达成自负诉费的庭外和解。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已就申请终止诉讼向香港法院提交同意传票，并于近日收到香港法院准予终止诉讼的裁定。香港法院裁定此诉讼案件终止，香港比特亦不能就同一诉讼理由再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和解及香港法院裁定本次诉讼案件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3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8.51元/股向下修正为8.00元/股。修正后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的85%（6.80元/股）。若公司股价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30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涨停。鉴于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核实，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6日，大千生态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北京天盛益和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盛益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天盛益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3,192,000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9%），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交易双方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做进一步磋商，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交易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条款履行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双方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事宜进行磋商。

经公司了解，近期交易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进一步探讨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能，目前正在对交易具体条款进行沟通。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未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一步签署书面文件。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